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3,218,112.26	1,305,075,557.39	15.95%
营业利润	150,946,029.31	182,805,034.75	-17.43%
利润总额	226,651,076.51	226,656,245.74	-0.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06,359.86	203,275,115.80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16,244.54	188,679,738.44	-1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4	0.3646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1.58%	-2.48%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13,966,189.88	2,474,713,158.49	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8,937,002.72	2,040,945,185.58	7.25%
股本(股)	589,770,589	393,180,393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5.19	-28.52%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21.81万元,同比增长15.95%;实现利润总额22,665.11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机器人本体业务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的企业业务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094.60万元,同比减少1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64万元,同比减少5.20%。

上述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受电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电梯控制系统及变频器业务的盈利水平也有所下降;

(2)虽然报告期内运动控制及机器人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继续高速增长,但为加快该类业务的市场布局和产品系列化步伐,公司在营销拓展及研发上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入,从而在短期内影响到盈利水平的充分提升。

2、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1,396.62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3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8,893.70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7.25%。

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实施了股权并购所致。

截至201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1元/股,较2014年末减少28.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食堂二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91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许小初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洪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11,000	1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881,000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李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新湖债

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因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而终止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新湖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6年2月24日10:00

3、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18日17:00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08新湖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委托的人员

(3)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6年2月18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08新湖债"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7:00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湖中宝")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人:高莉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171837

传真:0571-873950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楼北侧大厅

联系人:葛馨

邮编:200120

电话:021- 68419299

传真:021-58765439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参见附件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2、每一张本期未偿还"08新湖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22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近期新湖中宝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二级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为树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新湖中宝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新湖中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20元,即以每股5.2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亿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38,46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4.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回购股份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就"15新湖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5新湖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5新湖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2

"15新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3

"15新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5新湖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债券代码:125828　债券简称:15中宝债

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因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而终止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中宝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6年2月24日10:00

3、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18日17:00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中宝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委托的人员

(3)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6年2月18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5中宝债"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7:00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湖中宝")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人:高莉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171837

传真:0571-873950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人:韩志达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12890

传真:010-59312908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参见附件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3、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5中宝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位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近期新湖中宝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二级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为树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新湖中宝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新湖中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20元,即以每股5.2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亿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38,46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4.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回购股份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就"15中宝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5中宝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5中宝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2

"15中宝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3

"15中宝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5中宝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公司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起草预案、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截止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事项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融合支付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是公司正在实施的战略升级重要构成部分,为公司战略发展重要方向,同时作为创新型互联网投资项目,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严谨性、可行性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展开积极的论证,力求项目实施过程风险可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1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

因公司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存在多个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子公司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子公司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大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之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并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盛远医药向银行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事项

因银行借款到期,盛远医药重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16年1月26日,就上述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年南字第0016220005-01号),公司为盛远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盛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 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盛远医药	2014年度	39,670.19	1,979.04	10,423.75	196.88
	2015年第三季度	57,743.07	10,766.90	43,045.64	875.86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为卓大医药向银行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事项

因银行更新授信,卓大医药重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16年1月26日,就上述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年南字第0016220006-01号),公司为卓大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提供担保。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杨培先生为卓大医药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22 号富源医药物流园 4 号楼 B 栋1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培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Ⅱ、Ⅲ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卓大医药	2014年度	27,633.75	2,647.45	16,565.87	275.43
	2015年第三季度	32,472.20	2,896.05	19,337.86	248.60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均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